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<table>
<tr><td>小組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人身安全與司法</td><td>會議時間</td><td>112 年 4 月 18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業務單位參與人員</td><td>職稱</td><td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5">府外委員代表</td><td>蔡蕙婷委員</td></tr>
<tr><td>警察局婦幼隊隊長
(代理府內委員)</td><td>林進福</td><td>何振宇委員(請假)</td></tr>
<tr><td>社會處約用社工員</td><td>楊淑文</td><td>秦季芳委員</td></tr>
<tr><td>警察局婦幼隊組長</td><td>林維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警察局婦幼隊警員</td><td>謝佳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上次(111 年 11 月 1 日)小組會議提案無列管議題。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討論摘要</td><td colspan="4">民眾辦理福利身分期間，至辦理單位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-中央路 241 號）洽詢情緒激動，建立社政、警政合作網路，保護社工人身安全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提案：社會處）</td></tr>
<tr><td>委員建議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社會處
本次提案緣由為今(112)年曾有民眾至社會處辦理福利身分時，因社工人員告知其不符資格，致情緒激動，甚至拿出刀械以死要脅。此案發生後，本處已聘僱保全 1 名協助出入管制。為維護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爰針對類似案件之通報機制提請討論。
二、警察局
社工人員的執業安全十分重要，如遇此類案件，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 110 通知警方到場，110 系統具有線上同步派案及管制機制，能於接獲報案後即時派遣調度線上警力，立即趕往現場，並能即時了解現場處理狀況。
三、蔡蕙婷委員
(一) 近年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備受重視，衛福部有建置「社工人身安全維護手冊」，針對本次所提案件之狀況，建議首先應針對廳舍環境妥善規劃，事先預防危險情境發生，並強化社工人員對於案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知能及應對技巧，</td></tr>
</table>

	另於事後提供創傷輔導等管道。 （二）針對環境規劃部分，建議應依社工人身安全維護手冊檢核表，盤點及精進環境設備及動線是否符合安全環境之規定。 四、秦季芳委員 （一）因應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研擬，未來類似的未能領到補助之民眾情緒激動之案件可能會增加。建議社會處妥善規劃洽公環境，例如在規劃面談空間的位置時，增加社工人員與民眾間的阻隔，並規劃發生危險情況時的閃避空間及逃離路線。 （二）另建議除警鈴外，也能以公費採購發放防身配備，並定期進行安全演練，提升社工自身保護意識。
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	一、強化社會處社工人員之自我保護知能，如遇緊急危險案件，應立即撥打報案專線 110，警察局獲報立即派員到場處理。 二、盤點社工人員執業環境安全，並依需求採購因應危機事件之設備，以維護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。

＊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